



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 保險商品說明書

商品文號及日期：112.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1658 號函備查
113.02.26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0184 號函備查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及日期：113.01.01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6362 號函備查

富邦人壽全委標的現金提解金額之再投入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及日期：113.05.31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1694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時間：民國 113 年 05 月

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取得：可自本公司網址 <http://www.fubon.com> 查詢。



總經理

陳世岳

113 年 05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658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本公司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商品代號：UOL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險商品為躉繳繳費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商品代號：UOL

一、保險商品說明：

本商品在保險期間內，提供保戶身故（完全失能）之保障。本商品將提供多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作為投資標的，供保戶配置保險費，實際投資標的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二、保險計畫之說明：

(一)投資標的之簡介：請詳本說明書第四點『投資標的簡介』。

(二)投資標的選擇標準及選定的理由：

1. 篩選範圍：經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所經營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2. 篩選條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管理機構資格與投資策略進行評比。
3. 篩選原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機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以誠信原則專業經營，其投資策略應以確保受託資產安全、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三)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1. 保險費交付原則及限制：

(1)保險費：

A. 最低保險費 新臺幣(元)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最低保險費	
	UOLA	UOLB
未滿 15 足歲	20 萬元	30 萬元
15 足歲~70 歲	30 萬元	

B.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險費 新臺幣(元)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最高保險費	
	UOLA	UOLB
未滿 15 足歲	20 萬元	30 萬元
15 足歲~70 歲	6,000 萬元	

(2)累計同一被保險人之「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累計所繳保險費需扣除部分提領)

(3)要保人或受益人的結匯金額，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結匯金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本公司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書面核准為基準日並依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保險單條款(下稱保險單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一覽表的匯率及淨值適用之。

(4)保險費交付及基本保額變更的限制(保險單條款第九條)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變更基本保額：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變更後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二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七、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第一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及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下列時點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一、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以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申請時。

二、變更基本保額：以要保人申請送達本公司時。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並載明於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中。

2. 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停止（保險單條款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至少新臺幣一萬元之保險費，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

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四)保險給付項目：

1. 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當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分離帳戶保管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2.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及第四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險單條款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3.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四「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險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險單條款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五)重要保險單條款摘要：

1. 名詞定義(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 (1)「基本保額」(第一款)：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且須符合保險單條款第九條第二項約定。惟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 (2)「淨危險保額」(第二款)：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 乙型：基本保額。
- (3)「保險金額」(第三款)：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4)「保險費」(第四款)：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躉繳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 (5)「解約費用」(第九款)：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6)「部分提領費用」(第十款)：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 (7)「首次投資配置金額」(第十二款)：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實際入帳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含)前，本契約應扣除每月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
 - (三) 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2. 契約撤銷權 (保險單條款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3.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保險單條款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停效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並另外繳交至少新臺幣一萬元之保險費後，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契約投保當時相同之躉繳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前述保單帳戶管理費之計算，其保單帳戶價值以復效時要保人實際繳交之保險費為準。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以「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保險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保險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

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4.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保險單條款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保單帳戶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之次一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且已收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日為基準日，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5.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前項選擇。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百分之一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6. 投資標的提解的運作（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

要保人選擇購買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機構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者（提解之條件請詳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本公司應按提解實際分配之金額依第二項約定方式辦理（但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應先扣除之）。

本公司應自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專屬帳戶，且不計入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轉換次數。除有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本公司應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基準日，將配置於專屬帳戶之提解金額，依貨幣帳戶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資產評價日之匯率計算所得之金額，以現金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且不計入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部分提領次數。但合計各專屬帳戶內之提解金額未逾新臺幣一千元之金額時，該月不執行匯款作業。若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無法成功匯款時，改以開立支票方式寄送。

第一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停效、提解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

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7. 投資標的轉換（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8.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及保單帳戶管理費）。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提解情形。

（若需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9. 契約的終止（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解約費用後之餘額加計已收取而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10.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部分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並以該資產評價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數及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之作業費及部分提領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甲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 (一)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 (二)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乙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且未償還本金金額對應剩餘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已逾保險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範圍者，本公司將再依序扣除保險單借款利息及本金至符合前述所定範圍後，就餘額給付要保人。

11. 除外責任（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12.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單條款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

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查詢。查詢路徑:【富邦人壽官網】

【公開揭露事項】【保險商品】點選【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13. 不分紅保單(保險單條款第三十五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4.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1)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申請及作業方式(批註條款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之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須經要保人於投保時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當本契約被保險人到達下列約定之保險年齡時,本公司將於到達該保險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依下列對應之約定比率乘以當日之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並適用本契約基本保額:

一、投保甲型者: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一百四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一百一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一百零二。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一百。

二、投保乙型者: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二。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時:約定比率為百分之零。

依前項約定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之保單週年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將不執行該次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

一、本契約停止效力之期間內。

二、依前項約定重新計算之基本保額大於本契約當時之基本保額。

三、與要保人自行申請辦理基本保額變更之變更生效日為同一日。

四、有影響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契約變更作業尚在辦理中。但於該契約變更作業辦理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契約變更作業完成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該日補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

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情形,於該情形消失後,亦不補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

(2)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之終止(批註條款第三條)

要保人欲終止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於自動調

整基本保額作業之保單週年日十五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於該次保單週年日起終止自動調整作業。倘終止之申請到達本公司時已逾前述期限者，本公司將自下次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之保單週年日起終止自動調整作業。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終止以前，已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約定自動調整之基本保額不因此而受影響。

15. 富邦人壽全委標的現金提解金額之再投入批註條款

全委標的現金提解金額之再投入(批註條款第二條)

要保人選擇購買之全委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機構自投資標的價值中為現金提解者，可申請本批註條款並指定現金提解再投入原投資之全委標的，本公司將按現金提解實際分配之金額依第二項約定方式辦理。

本公司應以現金提解金額實際分配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將該現金提解金額全部再投入於原投資之全委標的中。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提解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配置該投資標的單位數時，則改投資於該現金提解金額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專屬帳戶，將投資於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要保人依第一項申請本批註條款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欲變更所指定現金提解再投入之投資標的者，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但本契約為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僅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提出前述變更申請。

(六)不保事項：無。

(七)範例說明：

甲型範例：

50歲陳先生，投保甲型，繳交保險費新臺幣200萬元，基本保額為新臺幣280萬元。在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帳戶管理費後，剩餘之金額進入分離帳戶進行投資；在投資報酬率為+5%，+2%，0%或-5%時，其年度末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及年度末解約金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及全委提解金額為新臺幣0元的情況下試算)。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20,266	2,659	2,076,461	2,800,000	1,931,109
2	51	10,672	2,542	2,166,715	2,800,000	2,036,712
3	52	11,137	2,356	2,261,196	2,800,000	2,159,442
4	53	11,623	2,115	2,360,148	2,800,000	2,277,543
5	54	-	1,773	2,476,333	2,800,000	2,476,333
6	55	-	1,357	2,598,754	2,800,000	2,598,754
7	56	-	770	2,727,898	2,800,000	2,727,898
8	57	-	131	2,864,156	2,864,156	2,864,156
9	58	-	-	3,007,364	3,007,364	3,007,364
10	59	-	-	3,157,732	3,157,732	3,157,732
15	64	-	-	4,030,155	4,030,155	4,030,155
20	69	-	-	5,143,613	5,143,613	5,143,613
25	74	-	-	6,564,698	6,564,698	6,564,698
30	79	-	-	8,378,403	8,378,403	8,378,403
35	84	-	-	10,693,201	10,693,201	10,693,201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40	89	-	-	13,647,535	13,647,535	13,647,535
45	94	-	-	17,418,098	17,418,098	17,418,098
50	99	-	-	22,230,397	22,230,397	22,230,397
55	104	-	-	28,372,246	28,372,246	28,372,246
60	109	-	-	36,210,974	36,210,974	36,210,974
61	110	-	-	38,021,523	38,021,523	38,021,523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358	2,977	1,878,278	2,800,000	1,746,799
2	51	9,218	3,615	1,771,882	2,800,000	1,665,569
3	52	8,695	4,285	1,670,663	2,800,000	1,595,483
4	53	8,195	5,018	1,574,277	2,800,000	1,519,177
5	54	-	5,798	1,489,922	2,800,000	1,489,922
6	55	-	6,824	1,408,787	2,800,000	1,408,787
7	56	-	7,722	1,330,834	2,800,000	1,330,834
8	57	-	8,730	1,255,799	2,800,000	1,255,799
9	58	-	9,826	1,183,449	2,800,000	1,183,449
10	59	-	11,021	1,113,555	2,800,000	1,113,555
15	64	-	19,855	789,821	2,800,000	789,821
20	69	-	36,642	480,521	2,800,000	480,521
25	74	-	69,617	123,402	2,800,000	123,402
30	79	-	-	-	-	-
35	84	-	-	-	-	-
40	89	-	-	-	-	-
45	94	-	-	-	-	-
50	99	-	-	-	-	-
55	104	-	-	-	-	-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2%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998	2,753	2,017,003	2,800,000	1,875,813
2	51	10,230	2,870	2,044,102	2,800,000	1,921,456
3	52	10,363	2,964	2,071,513	2,800,000	1,978,295
4	53	10,506	3,062	2,099,229	2,800,000	2,025,756
5	54	-	3,131	2,138,049	2,800,000	2,138,049
6	55	-	3,260	2,177,514	2,800,000	2,177,514
7	56	-	3,270	2,217,759	2,800,000	2,217,759
8	57	-	3,274	2,258,804	2,800,000	2,258,804
9	58	-	3,251	2,300,693	2,800,000	2,300,693
10	59	-	3,204	2,343,468	2,800,000	2,343,468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2%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5	64	-	2,553	2,571,818	2,800,000	2,571,818
20	69	-	91	2,832,557	2,832,557	2,832,557
25	74	-	-	3,127,372	3,127,372	3,127,372
30	79	-	-	3,452,872	3,452,872	3,452,872
35	84	-	-	3,812,249	3,812,249	3,812,249
40	89	-	-	4,209,031	4,209,031	4,209,031
45	94	-	-	4,647,111	4,647,111	4,647,111
50	99	-	-	5,130,786	5,130,786	5,130,786
55	104	-	-	5,664,802	5,664,802	5,664,802
60	109	-	-	6,254,399	6,254,399	6,254,399
61	110	-	-	6,379,487	6,379,487	6,379,487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0%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816	2,816	1,977,368	2,800,000	1,838,952
2	51	9,935	3,086	1,964,347	2,800,000	1,846,486
3	52	9,870	3,357	1,951,120	2,800,000	1,863,320
4	53	9,803	3,655	1,937,662	2,800,000	1,869,844
5	54	-	3,962	1,933,700	2,800,000	1,933,700
6	55	-	4,398	1,929,302	2,800,000	1,929,302
7	56	-	4,724	1,924,578	2,800,000	1,924,578
8	57	-	5,099	1,919,479	2,800,000	1,919,479
9	58	-	5,499	1,913,980	2,800,000	1,913,980
10	59	-	5,941	1,908,039	2,800,000	1,908,039
15	64	-	9,305	1,868,476	2,800,000	1,868,476
20	69	-	15,838	1,803,476	2,800,000	1,803,476
25	74	-	29,016	1,686,110	2,800,000	1,686,110
30	79	-	53,473	1,475,479	2,800,000	1,475,479
35	84	-	107,772	1,063,301	2,800,000	1,063,301
40	89	-	249,542	156,141	2,800,000	156,141
45	94	-	-	-	-	-
50	99	-	-	-	-	-
55	104	-	-	-	-	-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說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上述相關費用請詳見三、費用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委提解不代表投資標的

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零，本公司將依條款約定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以避免保單停效權益受損。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 0% 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 90 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 -5% 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 76 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上述數據**僅供參考**使用，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乙型範例：

50 歲陳先生，投保乙型，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200 萬元，基本保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在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帳戶管理費後，剩餘之金額進入分離帳戶進行投資；在投資報酬率為 +5%，+2%，0% 或 -5% 時，其年度末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及年度末解約金如下表（假設未辦理保險單借款與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及全委提解金額為新臺幣 0 元的情況下試算）。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20,266	2,772	2,076,346	2,876,346	1,931,002
2	51	10,670	2,976	2,166,152	2,966,152	2,036,183
3	52	11,132	3,192	2,259,753	3,059,753	2,158,064
4	53	11,613	3,420	2,357,305	3,157,305	2,274,799
5	54	-	3,672	2,471,400	3,271,400	2,471,400
6	55	-	4,056	2,590,805	3,390,805	2,590,805
7	56	-	4,332	2,715,897	3,515,897	2,715,897
8	57	-	4,644	2,846,923	3,646,923	2,846,923
9	58	-	4,980	2,984,155	3,784,155	2,984,155
10	59	-	5,352	3,127,867	3,927,867	3,127,867
15	64	-	8,040	3,952,899	4,752,899	3,952,899
20	69	-	12,828	4,984,271	5,784,271	4,984,271
25	74	-	21,144	6,261,025	7,061,025	6,261,025
30	79	-	33,024	7,834,743	8,634,743	7,834,743
35	84	-	51,384	9,754,913	10,554,913	9,754,913
40	89	-	79,644	12,070,372	12,870,372	12,070,372
45	94	-	123,468	14,815,977	15,615,977	14,815,977
50	99	-	189,336	18,004,958	18,804,958	18,004,958
55	104	-	283,152	21,606,968	22,406,968	21,606,968
60	109	-	446,868	25,468,317	26,268,317	25,468,317
61	110	-	799,992	25,920,236	26,720,236	25,920,236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359	2,772	1,878,478	2,678,478	1,746,985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5%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2	51	9,220	2,976	1,772,693	2,572,693	1,666,331
3	52	8,701	3,192	1,672,492	2,472,492	1,597,230
4	53	8,208	3,420	1,577,559	2,377,559	1,522,344
5	54	-	3,672	1,495,109	2,295,109	1,495,109
6	55	-	4,056	1,416,409	2,216,409	1,416,409
7	56	-	4,332	1,341,374	2,141,374	1,341,374
8	57	-	4,644	1,269,788	2,069,788	1,269,788
9	58	-	4,980	1,201,455	2,001,455	1,201,455
10	59	-	5,352	1,136,176	1,936,176	1,136,176
15	64	-	8,040	848,342	1,648,342	848,342
20	69	-	12,828	608,480	1,408,480	608,480
25	74	-	21,144	391,639	1,191,639	391,639
30	79	-	33,024	179,765	979,765	179,765
35	84	-	-	-	-	-
40	89	-	-	-	-	-
45	94	-	-	-	-	-
50	99	-	-	-	-	-
55	104	-	-	-	-	-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2%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998	2,772	2,016,984	2,816,984	1,875,795
2	51	10,230	2,976	2,043,976	2,843,976	1,921,337
3	52	10,362	3,192	2,071,155	2,871,155	1,977,953
4	53	10,503	3,420	2,098,505	2,898,505	2,025,057
5	54	-	3,672	2,136,763	2,936,763	2,136,763
6	55	-	4,056	2,175,399	2,975,399	2,175,399
7	56	-	4,332	2,214,528	3,014,528	2,214,528
8	57	-	4,644	2,254,124	3,054,124	2,254,124
9	58	-	4,980	2,294,173	3,094,173	2,294,173
10	59	-	5,352	2,334,647	3,134,647	2,334,647
15	64	-	8,040	2,541,198	3,341,198	2,541,198
20	69	-	12,828	2,749,088	3,549,088	2,749,088
25	74	-	21,144	2,941,744	3,741,744	2,941,744
30	79	-	33,024	3,102,456	3,902,456	3,102,456
35	84	-	51,384	3,197,612	3,997,612	3,197,612
40	89	-	79,644	3,176,682	3,976,682	3,176,682
45	94	-	123,468	2,958,326	3,758,326	2,958,326
50	99	-	189,336	2,423,641	3,223,641	2,423,641
55	104	-	283,152	1,397,749	2,197,749	1,397,749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假設投資報酬率+0%				
		保單帳戶管理費	保險成本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50	19,816	2,772	1,977,412	2,777,412	1,838,993
2	51	9,937	2,976	1,964,499	2,764,499	1,846,629
3	52	9,871	3,192	1,951,436	2,751,436	1,863,621
4	53	9,805	3,420	1,938,211	2,738,211	1,870,374
5	54	-	3,672	1,934,539	2,734,539	1,934,539
6	55	-	4,056	1,930,483	2,730,483	1,930,483
7	56	-	4,332	1,926,151	2,726,151	1,926,151
8	57	-	4,644	1,921,507	2,721,507	1,921,507
9	58	-	4,980	1,916,527	2,716,527	1,916,527
10	59	-	5,352	1,911,175	2,711,175	1,911,175
15	64	-	8,040	1,876,435	2,676,435	1,876,435
20	69	-	12,828	1,822,447	2,622,447	1,822,447
25	74	-	21,144	1,733,287	2,533,287	1,733,287
30	79	-	33,024	1,594,519	2,394,519	1,594,519
35	84	-	51,384	1,377,283	2,177,283	1,377,283
40	89	-	79,644	1,039,879	1,839,879	1,039,879
45	94	-	123,468	516,259	1,316,259	516,259
50	99	-	-	-	-	-
55	104	-	-	-	-	-
60	109	-	-	-	-	-
61	110	-	-	-	-	-

說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險成本，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上述相關費用請詳見三、費用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委提解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零，本公司將依條款約定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以避免保單停效權益受損。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列舉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2%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109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0%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98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在假設投資報酬率-5%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83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停止效力。
- 上述數據**僅供參考**使用，金額請以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三、費用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保險單條款附表一)：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五)。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體況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3. 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0.083%/月 第2年：0.042%/月 第3年：0.042%/月 第4年：0.042%/月 第5年起：0%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 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 贖回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十二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 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五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四次者，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7. 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2. 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投資相關費用改變之通知期限將於三個月前公布於公司網站。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商品代號：UOL

(二)投資標的經理費及保管費反映於淨值之計算方式與收取方式，範例說明如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100,000 元，並選擇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2 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下簡稱，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2 級別)及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下簡稱，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2 級別、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率(每年)	保管費費率(每年)
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2 級別	1.5%	0.05%
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2 級別之子基金	1.5%	0.2%
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	1.5%	0.05%
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之子基金	1.5%	0.2%

則保戶投資於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2 級別及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安聯優享退類全委帳戶-N2 級別：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5\% + 0.05\%) \\ = 850 + 761.83 = 1,611.83 \text{ 元。}$$

2. 富邦富優退類全委帳戶-N1 級別：

$$50,000 \times (1.5\% + 0.2\%) + (50,000 - 50,000 \times (1.5\% + 0.2\%)) \times (1.5\% + 0.05\%) \\ = 850 + 761.83 = 1,611.83 \text{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 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年度委託報酬。

註 2：類全委帳戶之經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 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淨值。

商品代號：UOL

(三)通路報酬：

本公司**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提供連結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投資機構支付		
編號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註1} 分成
1	委託安聯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無
2	委託富邦投信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無

註 1:本商品皆無自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

註 2:未來本商品如有連結之投資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請至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專區」(網址：<https://invest.fubonlife.com.tw>)查詢最新內容。

範例說明：

本公司未自安聯投信收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通路服務費分成，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富邦人壽鑫鑽一生變額壽險**，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委託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安聯投信支付：台端持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無。(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上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商品代號：UOL

(四)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運用及管理機構	經理費及保管費
富邦人壽	不多於 1%

註：上述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包含管理成本，實際收取費用依照計價幣別不同且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商品代號：UOL

四、投資標的簡介（欲查詢最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投資標的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一)投資標的說明一【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

基金 型 態	投 資 地 區	投資標的	投資 地理 分佈	基金規模	投資績效 (%)			年化標準差 (%)			計價 幣別	發行/總代理 /管理機構 名稱及地址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	-	-	-	-	-	-	-	新臺 幣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專屬帳戶		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 屬帳戶	-	-	-	-	-	-	-	-	新臺 幣	台北市敦化南 路一段 108 號

數據資料來源：N/A

數據資料日期：N/A

(二)投資標的說明二【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 貨幣帳戶說明：

一、新臺幣貨幣帳戶：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總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專屬帳戶說明：

一、新臺幣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1. 專屬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專屬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專屬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專屬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專屬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總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專屬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專屬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專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資標的說明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商品代號：UOL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2 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2級別(現金撥回)」(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內容與事項

1.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聯投信)
2. 投資管理事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7樓至9樓
3.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4. 委託投資種類：全球組合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5. 委託投資性質：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
6. 本投資帳戶型態：開放式
7. 委託投資範圍：投資國內外；全球
8. 本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RR3
9. 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屬性	說明	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 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 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之投資標的。
積極型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 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10. 本投資帳戶計價幣別：新臺幣
11.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12. 資產規模：156.2百萬新臺幣(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13.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投資起始日：自第一筆委託資產撥入本帳戶當日始為確定，並訂該日為帳戶成立日。
15.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按每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5%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新臺幣5,000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註：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安聯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安聯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安聯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投資目標暨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1. **投資目標**：本委託投資帳戶著重投資組合收益，動態配置於多元資產類別；投資模組強化下檔防護機制，追求中長期投資回報。本委託投資帳戶主要投資資產類別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及於國內上市及上櫃以新臺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

商品代號：UOL

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以下統稱子基金)。依投資標的型態區分,類似組合型基金,帳戶投資組合將視長期全球經濟觀點,中期景氣循環位階,短期市場變化及資產類別輪動方向,動態平衡配置於股債資產,可有效降低帳戶波動風險。

2. **波動度管理目標**: 本投資帳戶管理為追求在一個經濟週期下,達成新台幣計價之目標年化波動度15%以下之投資目標,但本投資帳戶並無報酬率波動度的相關保證。

3. **投資範圍**: 本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

-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國內上市及上櫃以新臺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本投資帳戶提解內容(含提解來源、提解計畫、提解調整機制、提解給付方式及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如下:

1. 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1) 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A. 定期提解: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臺幣)
8元(含)以上	0.0417元
8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B. 加碼提解: 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新臺幣10.2元(含)並低於新臺幣10.4元(不含),另加碼新臺幣0.05元;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4元,另加碼新臺幣0.1元(詳下表);且每月僅以一次為限。

提解週期內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取其中最高者)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臺幣)
10.4元(含)以上	0.1元
10.4元(不含)-10.2元(含)以上	0.05元
10.2元(不含)以下	無加碼提解

(2) 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x(委託投資資產之每受益權單位提解金額)

(3) 提解調整機制及變更時通知方式: 本投資帳戶無提解調整機制。

3. 提解給付方式:

- (1)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 現金。
- (2)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 每月一次。
- (3)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 每月10號,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4)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生效日: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5)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 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 營業日: 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惟本帳戶之計價幣別新臺幣交易市場休市或投資比重達本帳戶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子基金註冊地或子基金指定之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或依該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子基金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該日為非營業日。

5. 本投資帳戶之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本投資帳戶投資績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投資報酬率 (含每月提解)	-	-	-	3.2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 2023/8/8~2023/12/31;

商品代號：UOL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3. 含提解報酬率計算公式為：含資產提解金額報酬率=(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提解金額)/期初單位淨值；
4. 本投資帳戶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本投資帳戶未來之最低收益，安聯投信不保證該投資帳戶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本投資帳戶風險係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年化標準差 (含每月提解)	-	-	-	6.1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3/8/8~2023/12/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標準差，以「-」表示。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揭露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主管投資經理人：

姓名：莊凱倫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現任：富邦人壽目標收益穩健組合投資帳戶經理人
安聯人壽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投資帳戶經理人
安聯人壽環球核心收益組合帳戶經理人
安聯人壽環球策略收益組合帳戶經理人
安聯人壽智慧平衡組合帳戶經理人

經歷：105年6月加入安聯投信
野村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富達證券法人投資顧問
台新銀行儲備幹部

代理投資經理人：

姓名：蔡正元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碩士

現任：三商美邦人壽鑫穩健投資帳戶經理人
合作金庫新台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經理人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經理人
法國巴黎人壽智慧收益投資帳戶經理人

經歷：106年11月加入安聯投信
瀚亞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富達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投資經理人及其代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或同時管理多個全權委託帳戶之利益防範措施如下：

謹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基金經理人或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數個全委帳戶時之利益衝突控管：

一、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全權委託帳戶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1. 就所管理之數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且依內部規定取得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對所管理之數個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標的時，投資經理人應採取批次下單方式處理，且對同一標的下單條件（包含委託價格與交易指示）應為一致，以公平對待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

3. 應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帳戶之交易券商選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若無相關約定，應依照公司內部交易券商遴選辦法與交易規定辦理，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如係由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進行時，當日前開全權委託帳戶及該代理人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所管理之其他全權委託帳戶均應適用上述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二、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全權委託帳戶及共同基金」時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1. 投資經理人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且依內部規定取得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投資經理人應遵循三個營業日內不得對同一標的為反向交易之規定，以加強投資操作之一致性；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且依內部規定取得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對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共同基金於同一日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標的時，投資經理人應採取批次下單方式處理，且對同一標的下單條件（包含委託價格與交易指示）應為一致，以公平對待所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共同基金。
4. 應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帳戶之交易券商選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若無相關約定，應依照公司內部交易券商遴選辦法與交易規定辦理，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5. 投資經理人應按月對所管理之各帳戶提出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並送呈評核，以檢視並確保投資經理人對各帳戶之操作具有一致性且無不合理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之情形。如有不合理偏離之情形，應訂定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進度。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如係由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進行時，當日前開全權委託帳戶及該代理人以基金經理人身份所管理之共同基金均應適用上述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與揭露

安聯投信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投資標的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說明與揭露

本投資帳戶無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適用。

◆投資風險之揭露暨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雖經挑選分散適合之基金組合，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侷限於國內，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經理人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無法適時賣出，或當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大幅變化，產生系統性風險時，恐導致實際交易價格與投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或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而產生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委託投資資產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投資所在國發生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而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區域衝突、戰爭等，均可能影響受益憑證的價格波動，並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對淨值產生不良影響，故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發行公司因營運發生異常、嚴重內部控制問題、或因諸種原因（經營管理不善或所屬集團發生經營危機等）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並影響所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安聯投信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範圍不侷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操作方向或足以影響投資決策訊息之取得，可能面臨資訊透明度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票型基金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

商品代號：UOL

場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碟，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多為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將高於債券型基金。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本投資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一覽表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4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5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6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7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8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10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11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12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3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1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5	元大多福基金
16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17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18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19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1	元大摩臺基金
2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3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4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
25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台幣
26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台幣
27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8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台幣
29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台幣類型
30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台幣類型
31	安聯中國東協基金
32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台幣
33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台幣
34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台幣
35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36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7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38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台幣
39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台幣
40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台幣
41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台幣
42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台幣
43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A 類型-新台幣
44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台幣
45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46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47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48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新台幣
49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台幣
50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新台幣
5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台幣
5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台幣
5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台幣)

商品代號：UOL

序號	子基金名稱
5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5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56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I 類型
57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58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59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60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 類型
61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I 類型
6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63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64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65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
66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67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68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69	國泰日本 ETF 傘型基金之日經 225 基金
70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新台幣
71	國泰美國 ETF 傘型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72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73	國泰趨勢 ETF 傘型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基金
74	國泰趨勢 ETF 傘型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基金
75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76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77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78	野村巴西基金
79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80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81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82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83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8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8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86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87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序號	子基金名稱
88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89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90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91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9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9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94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9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96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97	野村泰國基金
98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99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100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01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02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03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04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05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06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107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108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109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11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2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台幣)
113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台幣)
114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5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16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7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I
118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19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20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21	富邦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台灣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
122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123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124	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25	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26	富邦印度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27	富邦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28	富邦恆生國企 ETF 基金
129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130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131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132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133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134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135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136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
137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38	復華全方位基金
139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140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141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142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143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144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45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46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 A
147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
148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149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150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
151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52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A
153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
154	復華神盾基金
155	復華高成長基金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56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157	復華復華基金
158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159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160	復華傳家基金
161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 A
162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163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
164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165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66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
167	復華滬深 300 A 股基金
168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169	摩根大歐洲基金-累積型
170	摩根中小基金
171	摩根中國 A 股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72	摩根中國亮點基金
173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174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累積型
175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機構法人型
176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177	摩根平衡基金
178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179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80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累積型
181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182	摩根亞洲基金-一般型
183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84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185	摩根東方科技基金-累積型
186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累積型
187	摩根金龍收成基金
188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189	摩根絕對日本基金
190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191	摩根新絲路基金
192	摩根新興 35 基金-累積型
193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194	摩根新興科技基金-一般型
195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96	摩根龍揚基金
197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基金-累積型
198	摩根總收益組合基金-累積型
199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0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201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A 類型
2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5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206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累積)-新臺幣

註 1：本帳戶投資於安聯投信本身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能須負擔為安聯投信所收取之基金經理費用，而前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有可能投資於安聯集團所經理之境外基金，該等境外基金亦應負擔為安聯集團所收取之基金經理費用。有關前述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安聯網站 <https://tw.allianzgi.com/> 查詢。

註 2：本帳戶投資於上列 ETF 基金或其他子基金時，該等基金可能需負擔為各該基金管理公司所收取之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有關該等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參考該等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註 3：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帳戶投資之部分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

所列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本帳戶所投資之部分子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該等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註 4：本帳戶資產提解金額不代表投資帳戶之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提解金額不代表未來資產提解金額，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變動，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提解資產金額)。

註 5：同一基金(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於我國如有發行或登記幣別與避險安排均相同之一般級別與機構法人級別，於申購條件許可之情形下，本委託投資帳戶應優先投資經理費較一般級別低之機構法人級別。

安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7 樓至 9 樓
電話：02-8770-9888。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安聯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安聯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如有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帳戶之績效。

富邦人壽委託安聯投信-優享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分銷費費率 (%)	其他費用率 (%)
1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5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3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4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3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	0.1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6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	1.1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7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0.6	0.1000~0.16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8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9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0.3	0.2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0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1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0.5	0.0800~0.16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2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1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3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8	0.2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4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5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6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1	-	-

資料日期：112/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bloomberg、各投資機構，實際費用率以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揭露為準。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設立及其依據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 級別(現金撥回)」(以下簡稱本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內容與事項

1. 投資管理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2. 投資管理事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3. 本投資帳戶委託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4. 委託投資種類：全球組合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5. 委託投資性質：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
6. 本投資帳戶型態：開放式
7. 委託投資範圍：投資國內外；全球
8. 本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RR3
9. 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屬性	說明	合適之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保守型	您屬於風險趨避者。 通常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願意承受少量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投資主要為風險等級較低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損失風險略高於存款。	低風險(RR1)及中低風險(RR2)之投資標的。
穩健型	您屬於風險中立者。 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為了獲得提高投資報酬之機會，可以接受投資包含不同風險等級之商品；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產生部分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波動。	低風險(RR1)、中低風險(RR2)、中度風險(RR3)之投資標的。
積極型	您屬於風險追求者。 願意承擔相當程度風險以增加投資報酬；可以接受將所有資金投資於風險較高之商品，例如股票型基金，藉以獲取較高投資報酬；您瞭解並接受前述投資方式的本金可能造成全部虧損及投資之價值可能頻繁且劇烈波動。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低風險(RR1)至高風險(RR5)的任何投資標的。

10. 本投資帳戶計價幣別：新臺幣
11. 核准發行總面額：無上限
12. 資產規模：61.1百萬新臺幣(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13. 保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投資起始日：自第一筆委託資產撥入本帳戶當日始為確定，並訂該日為帳戶成立日。
15. 本投資帳戶各項費用彙整：

項目	費用(年率)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按每日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以固定年費率0.05%逐日累計計算之，每月最低收取新臺幣5,000元整(即專戶維持費)。

註：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富邦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富邦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富邦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投資目標暨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1. **投資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
2. **年化波動度控管目標**：本投資帳戶管理為追求在一個經濟週期下，達成新臺幣計價之目標年化波動度10%以下之投資目標，但本投資帳戶並無報酬率波動度的相關保證。
3. **分析方法與投資策略**：委託投資資產的投資重點為參考計量模型，搭配主動判斷市場時機，靈活調整資產配置，資產配置主要聚焦於股票型及債券型受益憑證，區域配置則以全球高經濟成長區域為主，並判斷目前市場投資情緒為風險趨避或是風險偏好，進而決定投入資產與現金的比重；搭配未來趨勢產業、ESG高息及高評級債券之投資題材，獲取當前市場最適配置，追求長期穩定收益。
操作上透過兩大策略(資產配置策略與投資標的篩選策略)及波動率穩定策略，進而達成獲利目標。
 - (1) 資產配置策略「由上而下」Top-down：針對不同國家之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趨勢等資訊，進行全面性的分析與評估。依據分析結果，決定投資區域的資產配置比重。
 - (2) 投資標的篩選策略：根據資產配置策略決定之配置比重，再透過質化及量化分析選出適合之投資標的。主要分析包含基金經理人操作邏輯理念、基本面財務分析、風險控管能力及遇特殊事件與利率市場趨勢轉向時之應變能力與選擇標的之表現等。
 - (3) 波動率穩定策略：監控投資組合波動率，依投資組合實際報酬所計算之波動度來調節及動態控管投資曝險，並依總體經濟及市場風險進行調整投資配置以期創造超額報酬。
4. **投資範圍**：本帳戶資產運用與管理，以下列範圍為限
 -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國內上市及上櫃以新臺幣計價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本投資帳戶提解內容(含提解來源、提解計畫、提解調整機制、提解給付方式及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如

下：

1. 提解來源：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 提解計畫及提解調整機制：

(1) 每單位提解金額如下表：

A. 定期提解：

提解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臺幣)
8元(含)以上	0.0434元
8元(不含)以下	不提解

B. 加碼提解：檢視前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含)止，若該段期間內有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10.5元，另加碼新臺幣0.05元(詳下表)；且每月僅以一次為限。

提解週期內任一營業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取其中最高者)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每單位提解金額(新臺幣)
10.5元(含)以上	0.05元
10.5元(不含)以下	無加碼提解

(2) 委託投資資產採現金撥回提解機制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金額=(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數)x(委託投資資產之每受益權單位提解金額)

(3) 提解調整機制及變更時通知方式：本投資帳戶無提解調整機制。

3. 提解給付方式：

(1)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方式：現金。

(2)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頻率：每月一次。

(3)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每月10號，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4)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生效日：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基準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5) 每月委託投資資產提解之付款日：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4.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但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或停止交易時，該日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委託投資資產投資之子基金總額達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5. 本投資帳戶之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 本投資帳戶投資績效(%)：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投資報酬率 (含每月提解)	-	-	-	2.8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3/08/14-2023/12/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報酬率，以「-」表示；

3. 含提解報酬率計算公式為：含資產提解金額報酬率=(期末單位淨值-期初單位淨值+期間累計每單位提解金額)/期初單位淨值；

4. 本投資帳戶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本投資帳戶未來之績效，亦非保證本投資帳戶未來之最低收益，富邦投信不保證該投資帳戶將來之收益，上述資料**僅供參考**。

◆ 本投資帳戶風險係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成立至今
年化標準差 (含每月提解)	-	-	-	7.0

1. 本投資帳戶評估期間：2023/08/14-2023/12/31；

2. 存在(或資料取得期間)小於評估期間或無法取得時，則該評估期間不計算標準差，以「-」表示。

商品代號：UOL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相關資訊揭露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投資經理人：

姓名：謝巧玲

學歷：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現任：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

富邦人壽2028目標到期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

「富邦藍寶三號基金」經理人

「富邦好時債基金」經理人

經歷：第一金投信計量投資部基金經理人、合庫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永豐投顧海外研究處研究員、柏投信助理研究員

投資經理人代理人：依本投資帳戶委託人代理人制度安排符合全權委託經理人資格之人員代行投資經理人職務。

以上人員最近二年均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帳戶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一、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 二、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 三、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與揭露

富邦投信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無。

◆投資標的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說明與揭露

本投資帳戶無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之適用。

◆投資風險之揭露暨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雖經挑選分散適合之基金組合，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侷限於國內，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經理人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能因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無法適時賣出，或當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大幅變化，產生系統性風險時，恐導致實際交易價格與投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或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而產生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策略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委託投資資產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投資所在國發生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而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區域衝突、戰爭等，均可能影響受益憑證的價格波動，並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對淨值產生不良影響，故有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經理人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降低此投資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發行公司因營運發生異常、嚴重內部控制問題、或因諸種原因(經營管理不善或所屬集團發生經營危機等)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並影響所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富邦投信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範圍不侷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操作方向或足以影響投資決策訊息之取得，可能面臨資訊透明度之風險。

所投資之受益憑證，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票型基金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碟，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多為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將高於債券型基金。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被動式方式操作，追蹤特定指數之表現，故投資 ETF 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ETF 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資產市價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所投資之 ETF，其投資標的因投資不同類型基金而面臨不同之風險，例如股權 ETF 可能面臨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固定收益 ETF 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等風險；含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規模較為淺碟，進而產生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與外匯波動風險；信用評等較差或無信用評等之債券，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放空/反向型 ETF 係追求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若經理人判斷市場將下跌而投資放空/反向型 ETF，但指數卻是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商品 ETF 係追求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因商品價格波動較大，故投資商品 ETF 需承受較大波動。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投資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附表一、可供投資之子基金一覽表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	PGIM 保德信全球中小基金-新臺幣
2	PGIM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基金
3	PGIM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4	PGIM 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5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6	PGIM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7	PGIM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8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9	PGIM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10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1	PGIM 保德信瑞騰基金
12	中國信託 ESG 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13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高評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4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5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優先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6	中國信託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 50 不含 A 及 B 股 ETF 基金
17	中國信託亞太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台幣 A
18	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 ETF 基金
19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20	中國信託美國政府 0 至 1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1	中國信託美國高評級市政債券 ETF 基金
22	中國信託特選小資高價 30ETF 基金
23	中國信託智慧城市建設基金-台幣
24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台幣
25	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 ETF 基金

商品代號：UOL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6	中國信託新興亞洲(不含中國)美元精選綜合債券ETF基金
27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ETF基金
28	中國信託臺灣ESG永續關鍵半導體ETF基金
29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ETF基金
30	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31	元大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
32	元大MSCI中國A股國際通ETF基金
3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34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至5年期債券ETF基金
35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36	元大日經225基金
37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
38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基金
3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4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4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I類型累積級別
42	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基金
43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
4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45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基金
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47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48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4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50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I類型
5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52	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基金
53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54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基金
5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56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57	元大標普500基金

序號	子基金名稱
58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基金
59	日盛全球抗暖化基金
60	日盛全球智能車基金(新台幣A)
61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A)
6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63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新台幣A)
64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65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法人累積型)-新台幣
66	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67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68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法人)-新台幣
69	台新中國傘型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新台幣
70	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新台幣
71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A)
72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台幣
73	台新全球不動產入息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74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75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法人)-新台幣
76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77	安聯中國東協基金
78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台幣
79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台幣
80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類型-新台幣
81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82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3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84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台幣
85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台幣
86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87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88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類型-新台幣
89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新台幣
90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新台幣
91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A類型

商品代號：UOL

序號	子基金名稱
92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I 類型
93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A 類型
94	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A 類型
95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 類型(台幣)
96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97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A 類型
98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I 類型
99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100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101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102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A 類型
10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104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
105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I 類型
106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新台幣
108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109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110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基金
111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新台幣
112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
113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新台幣
114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基金
115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基金
116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117	國泰美國 ETF 傘型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基金
118	國泰美國費城半導體基金
119	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120	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21	國泰富時中國 A50 基金
122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新台幣
123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基金
124	國泰網路資安 ETF 基金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25	國泰趨勢 ETF 傘型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基金
126	國泰趨勢 ETF 傘型基金之臺韓科技基金
127	統一 NYSE FANG+ ETF 基金
128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新台幣)
129	統一大東協高股息基金(新台幣)
130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新台幣)
131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32	統一全球智聯網 AIoT 基金(新台幣)
133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134	統一亞太基金
135	統一強漢基金(新台幣)
136	統一黑馬基金
137	野村 e 科技基金
138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139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140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141	野村巴西基金
142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143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144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145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46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147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148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14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50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51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52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53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154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新臺幣
155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156	野村泰國基金
157	野村高科技基金
158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15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商品代號：UOL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60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61	野村優質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162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63	野村環球基金-S類型新臺幣計價
164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65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166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67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68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69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70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台幣)
171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台幣)
172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73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74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A
175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I
176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台幣)
177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78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台幣)
179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80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181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82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183	富邦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台灣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
184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185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186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87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88	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89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190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台幣)
191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台幣)
192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新台幣)
193	富邦印度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序號	子基金名稱
194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195	富邦多元收益 II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96	富邦多元收益 III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97	富邦多元收益 III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98	富邦多元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99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200	富邦科技基金
201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202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203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20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
205	富邦高成長基金
206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207	富邦基金 A 類型
208	富邦基金 I 類型
209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210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211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212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ETF 基金
213	富邦精準基金
214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215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ETF 基金
216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217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218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台幣)
219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220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 N 類型
22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台幣
2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台幣
22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22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台幣 A 累積型
22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商品代號：UOL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26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227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228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229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臺幣
230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231	復華全方位基金
232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
233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
234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
235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236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
237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238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239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240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241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
242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243	復華神盾基金
244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245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246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247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248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249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250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基金
251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252	群益 15 年期以上公用事業公司債 ETF 基金
253	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基金
254	群益 15 年期以上高評等公司債 ETF 基金
255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56	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基金
257	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基金
258	群益 7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ETF 基金
259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260	群益大中華雙力優勢基金-新臺幣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61	群益工業國入息基金 A(累積型-新臺幣)
262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
263	群益中國新機會基金-新臺幣
264	群益平衡王基金
265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A(累積型-新臺幣)
266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A(累積型-新臺幣)
267	群益全球策略收益金融債券基金 I(累積型-新臺幣)
268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269	群益印巴雙星基金
270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臺幣
271	群益那斯達克生技基金
272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
273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新臺幣
274	群益長安基金
275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276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新臺幣
277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基金
278	中國信託特選金融及數據 ETF 基金
279	中國信託 ESG 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280	中國信託上櫃 ESG 30 ETF 基金
281	中國信託成長轉機多重資產基金-臺幣 A
282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3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臺幣 I 類型
28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臺幣 I 類型
28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臺幣 A 類型不配息
286	日盛上選基金(A 類型)
287	日盛 MIT 主流基金
288	日盛新台商基金
289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290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新臺幣 I
291	統一中小基金
292	統一奔騰基金
293	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累積型
294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商品代號：UOL

序號	子基金名稱
295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I 類型
296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基金-IA 類型
297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基金-A 類型
298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99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台幣
300	國泰美國 ESG 基金-新台幣
301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302	國泰小龍基金-新台幣
303	國泰大中華基金
304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新台幣
305	國泰國泰基金-新台幣 I
306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7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新台幣 A(不配息)
308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309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310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311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台幣)
312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台幣)

序號	子基金名稱
313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
314	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ETF 基金
315	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新台幣
316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AA-A 醫療保健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
317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318	群益大印度基金-新台幣
319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基金-新台幣
320	群益葛萊美基金
321	群益奧斯卡基金
322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323	群益馬拉松基金
324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325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326	瀚亞歐洲基金
327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328	瀚亞非洲基金-新台幣
329	瀚亞巴西基金
330	瀚亞印度基金-新台幣
331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 I 累積型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如有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帳戶之績效。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富優退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之子基金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基金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分銷費費率 (%)	其他費用率(%)
1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	0.30	0.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0.20	0.1000~0.17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3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台幣	0.60	0.1000~0.16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4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0.3000~0.5000	0.2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5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0.0700~0.1200	0.0600~0.10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6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00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7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0.2500~0.3000	0.0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8	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	0.2000~0.4	0.0800~0.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商品代號：UOL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000	400		
9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0.1000~0.2000	0.0550~0.10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0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1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基金-台幣	2.00	0.2800~0.30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2	國泰美國費城半導體基金	0.3500~0.4500	0.0600~0.11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3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台幣)	0.80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4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0.75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5	中國信託 10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0.2000~0.3000	0.0600~0.10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6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0.30	0.2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1.00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8	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基金	0.2000~0.5000	0.0600~0.170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19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80	0.2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1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	0.5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0.09	0.04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3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I 類型	1.10	0.2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4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0.99	0.13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5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40	0.28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26	富邦高成長基金	1.6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 ETF

序號	子基金名稱	總費用率(%)
1	-	-

資料日期：112/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bloomberg、各投資機構，實際費用率以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揭露為準。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內之基金資訊**僅供參考**，詳細資料請見各基金公司之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將考量投資標的特性與績效表現、發行公司知名度及穩健性，不定時作投資標之新增與終止。
- ※本保險商品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已委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管無誤。
-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 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
- ※**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為維護投資人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1. 海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請投資人逕自上網參閱「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網址：<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本公司「富邦人壽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網址：<http://invest.fubonlife.com.tw/w/index.asp>。
-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至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區」網站首頁(<http://invest.fubonlife.com.tw>)選擇「投資標的績效查詢」，再選擇欲查詢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即可查詢相關投資標的及資訊。

五、風險揭露

(一)中途贖回風險：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不保證保本。

(二)匯兌風險：

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四)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本公司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五)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六)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七)投資風險：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商品代號：UOL

六、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企業簡介：

富邦人壽積極實踐「正向力量，豐富生命」的企業核心精神，推出多元化的保險商品，將公平待客精神融入同仁的 DNA，提供最適合客戶的完善保險規劃，並透過數位工具運用，為客戶帶來最暖心且高效的服務體驗，贏得全台逾 500 萬名保戶與投資人的支持，並創造亮眼營運績效，2023 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360.9 億元，為同業表現最佳。同時透過多樣化永續行動，持續深耕 ESG，攜手全民與社會環境創造共榮共好，朝亞洲一流的金融機構邁進。

落實公平待客 打造多元友善環境

富邦人壽全面將公平待客理念具體融入商品與服務，積極打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暖心且高效率的客戶服務，獲金管會評選為「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持續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包括客服電話一鍵轉接專人、官網設置保單條款白話導讀等服務。持續運用數位科技精進保險服務，推出「智能文字客服」數位服務，更以行動化保險服務展開低碳行動，首創二小時快速發單服務。

發揮企業綠色影響力 持續 Stay Young

富邦人壽積極實踐永續經營，近年以 Stay Young 為品牌精神，除了透過保障與服務彰顯保險價值，也積極向社會大眾及年輕學子推廣保險教育，並將風險管理從「人」擴及至「環境」及「社會」，不僅多年投入川廢快篩調查，涵蓋台灣 4 大縣市、6 條河川，亦持續發揮企業綠色影響力，深耕綠色金融，推動四大低碳策略，從投資到採購，從倡議到行動，連續六年獲經濟部「Buying Power」首獎肯定，更在首屆「永續金融評鑑」榮列保險業前 20% 績優業者，並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多項大獎肯定。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卓越經營獲肯定

富邦人壽長期支持國內各項運動發展，包括贊助大專籃球聯賽 UBA、大專系際盃與三對三籃球賽、高雄富邦馬拉松等，透過運動贊助，積極推廣運動平權。亦連續 8 年捐助微型保險保費，逾 10 萬名弱勢民眾受惠，成為守護國人最堅實的後盾。卓越經營績效及永續行動深獲肯定，十二度獲世界金融雜誌評比為「台灣最佳保險公司」，連續四年榮獲保險信望愛獎「年度最佳壽險公司」，勇奪「台灣保險卓越獎」，並獲「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更連續兩年入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展現盡職治理的卓越成果。